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册律师事务所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 TCYJS2021H1600 号

致：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所接受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1H0402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530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129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1〕011256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

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申报材料显示：

（1）2005 年 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寅之姐 CHEN NINGYUN 对发行人增资 553.954 万美元，相关增资款由 HKSR 代其缴纳；

（2）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取得维卡塑业、格腾汽车、HKSR、AEGIS 和煦升园林的 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中，维卡塑业、格腾汽车、HKSR、AEGIS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GHHK 子公司；煦升园林系实际控制人陈寅和其配偶苏擎控制的子公司；

（3）2016 年陈寅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 间接收购格力博集团过程中，形成 Greenworks Holdings 尚欠 Long Shining 港币债务 152,357,170 元（对应 1,964.2 万美元）及未结利息；2020 年格力博集团以发行人为境内 IPO 上市主体进行股权架构调整与重组过程中，形成 GHHK 欠 ZAMA 的 2,500 万美元债务及未结利息，对此，Greenworks Holdings 将持有的 GHHK 总股本的 10%质押给 ZAMA 以担保债务履行，陈寅在最高 1,000 万美元内对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4）2016 年，STIHL International 以 149,000,000 美元的现金为对价认购 GHHK 35% 的股权；2020 年 9 月，GHHK 回购 STIHL International 持有的 35%股权，回购价款为 5,020 万美元现金以及人民币 9,079.0870 万元；

（5）2020 年 9 月，陈寅、Greenworks Holdings、GHHK、STIHL International、ZAMA 签署系列交易文件：

①《主框架协议》约定，在 GHHK 对 ZAMA 的本票债务尚未清偿或发行人成功 IPO 之前，下述事项应当经 STIHL 事先同意：对 GHHK 处置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及其公司作出股息分配、现金分红等决定，GHHK 收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证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减资、增资、配股、清算、合并、分立、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安排、向金融机构借款或提供担保、大额交易及收购等；

②《未 IPO 协议》约定，如因相关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STIHL International 有权执行改变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要求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改组董事会、处置 ZAMA 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等；

（6）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就 GHHK 回购 STIHL International 持有的 GHHK 7,000 股普通股股份并减资、同时 ZAMA 向格力博增资的事项向主管税务部门提交说明，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主管税务部门尚未出具是否核定征收意见。

请发行人：

（1）说明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历次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以及上述入股行为发生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资金情况；论证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GHHK、间接控股股东 Greenworks Holdings 的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及其依据；

（2）说明自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设立以来，CHEN NINGYUN 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具体贡献（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技术、人员、获客、市场拓展等方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和合理性，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CHEN NINGYUN 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CHEN NINGYUN 及其近亲属是否持有发行人相关的权益、利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

（3）说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涉及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重组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金额，计算被重组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逐条论证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规定；重组各方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股权或资产交易的定价依据等，有关股权或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值之间的差异及原因；

（4）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以及与 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含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ZAMA）之间，历次形成的大额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上述债权债务的转让、豁免、结清情况，充分论证相关债权债务转让、豁免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5）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资金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等，说明 GHHK、Greenworks Holdings 及陈寅具备到期

偿债的财务能力的依据，分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因破产或债务强制执行而导致丧失发行人控制权的风险，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6）核查并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如何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7）结合相关交易情况及评估情况、GHHK 经营业绩及账面资产金额等，说明 STIHL International 于 2016 年认购 GHHK 股份价格与 GHHK 于 2020 年 9 月回购 STIHL International 持有股份价格之间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分析涉及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涉及商业利益让渡或利益输送；说明 GHHK 向 STIHL International 全资子公司 ZAMA 借款 2,500 万美元以回购 STIHL International 持有的 35%股权，是否符合香港法律关于“香港公司进行公司股份回购，必须符合相关偿付能力规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论证最近三年内 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等违法违规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并就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8）结合《主框架协议》《未 IPO 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中对发行人股权、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事项的约定，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于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技术、获取客户、市场拓展等方面的贡献，格力博集团引入 STIHL 的投资前后发行人获取来自 STIHL 订单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单价、毛利率等），论证未认定 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ZAMA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历次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以及上述入股行为发生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资金情况；论证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GHHK、间接控股股东 Greenworks Holdings 的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及其依据；

（一）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历次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及其资金来源

自 2002 年 7 月格力博有限设立以来，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 GHHK 通过出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历次入股发行人的方式、投资金额、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方式	出资方/受让方	入股增加的出资金额	交易对价	资金来源
1	2002 年 7 月	设立出资	陈寅（由冯松云代为持有）	25.50 万元	25.50 万元	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2	2003 年 11 月	股权受让	陈寅（由陈淑君代为持有）	12.00 万元	12.00 万元	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	2004 年 7 月	股权受让	陈寅	12.50 万元	12.50 万元	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4	2016 年 6 月	股权受让	GHHK（由陈寅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 间接控制）	美元 1,660.00 万元	美元 3,800.00 万元	应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所形成的债务已转移给 Greenworks Holdings，且 Greenworks Holdings 已将因此对 GHHK 形成的相应债权转为对 GHHK 的股权，不涉及 GHHK 资金来源
5	2020 年 3 月	股权受让	陈寅	美元 0.01 万元	美元 0.01 万元	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6	2020 年 9 月	增资	陈寅	1,823.1098 万元	1,823.1098 万元	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二）入股行为发生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资金情况

1.控股股东入股发行人时的财务状况、资金情况

GHHK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根据香港地区法律注册成立，2016 年 6 月入股发行人成为控股股东。在 GHHK 入股发行人成为控股股东且格力博集团重组完成后，2016 年 12 月 GHHK 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末/2016 年 1-12 月
流动资产	144,075,961.32
非流动资产	55,222,619.16
资产总计	**199,298,580.48**
流动负债	14,419,199.93
负债合计	**14,419,199.93**
所有者权益	184,879,380.55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213,909.5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 GHHK 单体口径财务数据。

2016 年入股发行人前，GHHK 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2016 年各方以 GHHK 为持股平台对格力博集团实施重组，重组完成后 GHHK 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GHHK 的资产主要为对格力博集团相关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 STIHL 缴付的增资款等，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 GHHK 确认，GHHK 入股发行人时，GHHK 不存在为其他主体提供担保、质押其所持股权类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即将到期的大额债务。

2016 年重组时，GHHK 合计向 Greenworks Holdings 转移港币债务 310,933,000 元（对应 4,009.2 万美元），Greenworks Holdings 已将因此对 GHHK 形成的相应债权转为对 GHHK 的股权。2016 年重组完成后，陈寅及其控制的 Greenworks Holdings 的核心资产主要为对 GHHK 的长期股权投资，大额外部债务主要为因债务转移而对 Long Shining 负有的港币债务 310,933,000 元（对应 4,009.2 万美元）。

2.实际控制人入股发行人时的财务状况、资金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陈寅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提供的情况说明：

（1）2002-2004 年期间的财务状况、资金情况

陈寅于 2002-2004 年期间合计向格力博有限投资 50 万元。

在 2004 年 6 月入职格力博有限前，陈寅曾先后担任上海比欧西气体工业有限公司（现名称“上海比欧西气体有限公司”）产品经理，上海星杰克企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华特麦尔工具（上海）有限公司”，现名称“戈洛宝工具（上海）有限公司”）电动工具部总经理，上海星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电动工具部总经理、董事，芬兰 Fiskars 集团公司亚太采购中心总经理等职务，有稳定的收入来源且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经济能力投资格力博有限。

（2）2020 年入股发行人时的财务状况、资金情况

2016 年，陈寅通过其控制的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间接入股发行人，相关情况详见上述第 1 项。

2020 年，陈寅以 100 美元对价受让 GHHK 转让的发行人 100 美元出资额；2020 年 9 月，各方以发行人为境内 IPO 上市主体实施重组，其中陈寅新增缴付人民币 1,823.1098 万元出资。上述出资金额相对较小，以陈寅个人自有资金积累足以支付该等出资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寅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75.1000%的股份，陈寅及其控制的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等企业拥有的核心资产主要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大额外部债务主要为：（1）2016 年陈寅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 间接收购格力博集团过程中，Greenworks Holdings 尚欠 Long Shining 港币债务 152,357,170 元（对应 1,964.2 万美元）及未结利息。（2）2021 年 11 月 12 日，GHHK（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向 Long Shining 借款 1,560.22 万美元，用于偿还对 ZAMA 的债务。上述两项债务金额合计 3,524.42 万美元，根据 Greenworks Holdings 与 Long Shining 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签订的协议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完毕。

上述大额外部债务尚未到期，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未来可以通过从发行人获分配的利润、债权融资等合法方式获取还款资金，预计偿还上述债务不存在实质障碍。并且 Long Shining 系陈寅的姐姐 CHEN NINGYUN 家族能够控制的企业，姐弟关系紧密且充分信任，双方之间具有结合陈寅还款能力调整还款

期限的可能性，不存在无法按期偿还的实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GHHK、间接控股股东 Greenworks Holdings 的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及其依据

1.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大会

在股权层面，GHHK 直接持有发行人 25,559.84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0.0996%，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Greenworks Holdings 持有 GHHK13,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 GHHK 股本总额的 100%，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陈寅持有 Greenworks Holdings 1 股股份，占 GHHK 股本总额的 100%，并且陈寅直接持有发行人 1,823.263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004%，陈寅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75.1000%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因此，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陈寅能够直接及间接通过 GHHK 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实质影响。

2.发行人董事会

在董事会层面，发行人董事会设 7 名董事，其中 STIHL 提名 1 名董事，陈寅通过其控制的 GHHH 提名 6 名董事。GHHK 董事会设 3 名董事，由 Greenworks Holdings 委派，分别为陈寅、苏擎、LAWRENCE LEE；Greenworks Holdings 设董事 1 人，由陈寅担任。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因此，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陈寅能够对董事会产生实质影响。

3.经营管理层面

在经营管理层面，陈寅为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公司管理团队向陈寅汇报工作并由陈寅通过董事会作出重大经营决策，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方向和经营计划也均由陈寅拟定后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团队共同决策确定，陈寅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一直发挥着重大影响作用，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领军人物，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

在经营管理层任免层面，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由陈寅提名，陈寅能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任免产生实质影响。

4.陈寅及其控制企业的债务及其对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GHHK 已向 ZAMA 偿还完毕债务 2,561.5069 万美元（其中本金 2,500 万美元及利息 61.5069 万美元），该笔还款资金来源于 GHHK 自有资金 1,001.2869 万美元，及 GHHK（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向 Long Shining 的借款 1,560.22 万美元。上述债务清偿完毕后，相关担保措施（包括 Greenworks Holdings 所持 GHHK 总股本的 10%质押以及陈寅个人担保）已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reenworks Holdings、GHHK、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续中的大额外部债务为：（1）2016 年陈寅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 间接收购格力博集团过程中，Greenworks Holdings 尚欠 Long Shining 港币债务 152,357,170 元（对应 1,964.2 万美元）及未结利息。（2）2021 年 11 月 12 日，GHHK（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向 Long Shining 借款 1,560.22 万美元，用于偿还对 ZAMA 的债务。上述两项债务金额合计 3,524.42 万美元，根据 Greenworks Holdings 与 Long Shining 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签订的协议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与陈寅、CHEN NINGYUN 进行的访谈，以及取得陈寅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大额外部债务尚未到期，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未来可以通过从发行人获分配的利润、债权融资等合法方式获取还款资金，预计偿还上述债务不存在实质障碍。并且 Long Shining 系陈寅的姐姐 CHEN NINGYUN 家族能够控制的企业，姐弟关系紧密且充分信任，双方之间具有结合陈寅还款能力调整还款期限的可能性，不存在无法按期偿还的实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陈寅拥有对 GHHK、Greenworks Holdings 的实际控制权，并能够直接及间接通过 GHHK、Greenworks Holdings 控制发行人 75.1000%的股份，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结果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公司行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此外，尽管陈寅及其控制企业存在金额较大的外部债务，但该等外部债务也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四）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陈寅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GHHK 入股发行人时应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所形成的债务已转移给 Greenworks Holdings，且 Greenworks Holdings 已将因此对 GHHK 形成的相应债权转为对 GHHK 的股权，不涉及 GHHK 资金来源。上述入股行为发生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财务及资金状况相对良好。陈寅拥有对 GHHK、Greenworks Holdings 的实际控制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说明自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设立以来，CHEN NINGYUN 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具体贡献（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技术、人员、获客、市场拓展等方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和合理性，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CHEN NINGYUN 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CHEN NINGYUN 及其近亲属是否持有发行人相关的权益、利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

（一）自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设立以来，CHEN NINGYUN 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具体贡献

根据本所律师与 CHEN NINGYUN（及其配偶 LIU WEIQUN）、陈寅访谈，自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设立以来，CHEN NINGYUN 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具体贡献主要包括：

1．创业指导

CHEN NINGYUN 拥有丰富的创业经验，在陈寅创业之初，其经常与陈寅交流创业经验，为其提供创业指导。

2．国际市场拓展

CHEN NINGYUN 早年在英国求学、定居、创业、开展经营，对海外市场相对比较了解，在公司设立初期为其国际市场拓展提供了一定的帮助。

3．技术指导

LIU WEIQUN 本科毕业于东南大学电机系，而后在英国华威大学取得电机博士学位，其在公司早期的电机技术研发方面为公司提供过技术指导。

4．资金支持

陈寅早年创业时个人资金实力不足以支撑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而 CHEN NINGYUN 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为了支持陈寅创业，其陆续通过提供借款、出资等方式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早年该等资金支持主要包括 2003 年-2004 年，CHEN NINGYUN 曾向陈寅提供借款，陈寅又将借款提供给 HKSR 用于满足 HKSR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317.5823 万港元。2005 年-2008 年，为解决常州格力博生产规模扩大资金需求，CHEN NINGYUN 陆续向常州格力博增资合计 553.954 万美元（相关增资款实际由 HKSR 代 CHEN NINGYUN 支付，CHEN NINGYUN 欠 HKSR 款项已于 2016 年结清）。

5．参与重大决策

CHEN NINGYUN 曾作为股东及董事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帮助公司在重大事项上提供决策依据。

（二）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题的回复第一项第（三）款所述，陈寅能够控制发行人 75.1000%的股份，并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公司行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尽管根据上述第（一）款所述，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设立以来，CHEN NINGYUN 夫妇曾在资金、技术、市场拓展等方面为公司提供过帮助，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一直由陈寅负责，并且在 2016 年重组完成后，CHEN NINGYUN 已退出对格力博集团的投资，且截至目前 CHEN NINGYUN 并未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也并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因此未将 CHEN NINGYUN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综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等相关规定，认定陈寅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准确性、合理性。

（三）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CHEN NINGYUN 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CHEN NINGYUN 及其近亲属是否持有发行人相关的权益、利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 CHEN NINGYUN 出具的法定声明：“1）关于‘格力博集团 2005 年-2016 年的历史沿革’内容真实；2）2016 年，Long Shining 将持有的格力博、格腾汽车、AEGIS、HKSR100%股份/股权以及维卡塑业 80%的股权转让给陈寅控制的 GHHK，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上述股权/股份转让后，本人不再持有格力博集团相关公司股权/股份，亦未通过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持有格力博集团的股权/股份，本人不会对陈寅持有的格力博集团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3）本人与陈寅、陈寅控制的公司、格力博集团以及格力博集团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格力博股权稳定性的协议或安排。”

根据 LIU WEIQUN（CHEN NINGYUN 之配偶）出具的法定声明：“1）本人已知晓‘格力博集团 2005 年-2016 年的历史沿革’，对 CHEN NINGYUN 与陈寅之间关于格力博集团的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安排无异议，CHEN NINGYUN 对名下资产的处置不存在侵犯我们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况；2）本人认可 CHEN NINGYUN 关于‘格力博集团 2005 年-2016 年的历史沿革’的声明确认；3）本人不持有格力博集团相关公司股权/股份，亦未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持有格力博集团的股权/股份，本人不会对陈寅持有的格力博集团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4）本人与陈寅、陈寅控制的公司、格力博集团以及格力博集团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格力博股权稳定性的协议或安排。”

根据 CHEN NINGYUN 的确认，其与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之间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与此相关的其他口头、书面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与陈寅、CHEN NINGYUN 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经英国凯江律师事务所见证的 CHENNINGYUN、LIUWEIQUN（CHENNINGYUN 之配偶）对于格力博历史沿革确认事项出具的法定声明及 CHENNINGYUN、陈寅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寅及其控制的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与 CHEN NINGYUN 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与此相关的其他口头、书面的协议或利益安排，CHEN NINGYUN 及其近亲属（陈寅除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享有发行人相关的权益、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四）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等相关规定，认定陈寅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准确性、合理性。陈寅及其控制的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与 CHEN NINGYUN 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与此相关的其他口头、书面的协议或利益安排，CHENNINGYUN 及其近亲属（陈寅除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享有发行人相关的权益、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三、说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涉及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重组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金额，计算被重组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逐条论证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规定；重组各方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股权或资产交易的定价依据等，有关股权或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值之间的差异及原因；

（一）说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涉及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重组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金额，计算被重组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

格力博集团筹划国内 A 股上市，确定以格力博有限为上市主体，为确保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的完整性以及避免同业竞争，2020 年 9 月，由格力博有限收购控股股东 GHHK 控股的所有子公司的股权/股份，具体包括 HKSR、AEGIS、格腾汽车、维卡塑业的 100%股权/股份，以及陈寅及其配偶控制的煦升园林 100%股权。

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重组方和发行人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情况以及占比（剔除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被重组方	格腾汽车	4,960.73	14,555.50	115.11
	维卡塑业	5,101.91	10,771.16	155.50
	煦升园林	39.68	244.97	-16.51
	HKSR	121,325.62	301,608.22	6,192.02
	AEGIS	24,341.51	24,781.09	3,982.64
合计		**155,769.45**	**351,960.94**	**10,428.76**
合计（剔除关联交易后）		**18,621.75**	**5,357.96**	**129.32**
发行人	格力博	202,917.08	304,446.50	5,131.00
占比（剔除关联交易后）		**9.18%**	**1.76%**	**2.52%**

综上，本次收购前一会计年末（度）被重组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合计数经剔除关联交易后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均不超过 100%。

（二）逐条论证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规定

1．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2．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

格力博于 2020 年 9 月完成了对 GHHK 的控股子公司 HKSR、AEGIS、格腾汽车、维卡塑业的收购，同时也收购了陈寅及其配偶控制的煦升园林 100%股权。

上述被收购的公司中，格腾汽车、维卡塑业为格力博集团的零部件工厂，生产的零部件 99%以上销售给格力博，由格力博生产为整机后对外销售。HKSR 和 AEGIS 为格力博集团的销售平台，只经办格力博集团的境外贸易业务，不对集团外部开展经营；其中 HKSR 主要经办集团国内公司的出口销售，AEGIS 主要负责集团越南子公司的出口销售；HKSR 与 AEGIS 作为集团的销售平台，因此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较大。煦升园林是实际控制人陈寅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主要为 HKSR 提供服务。

本次重组前后，格力博集团的业务体系未发生变化，本次被重组的相关公司与格力博之间的简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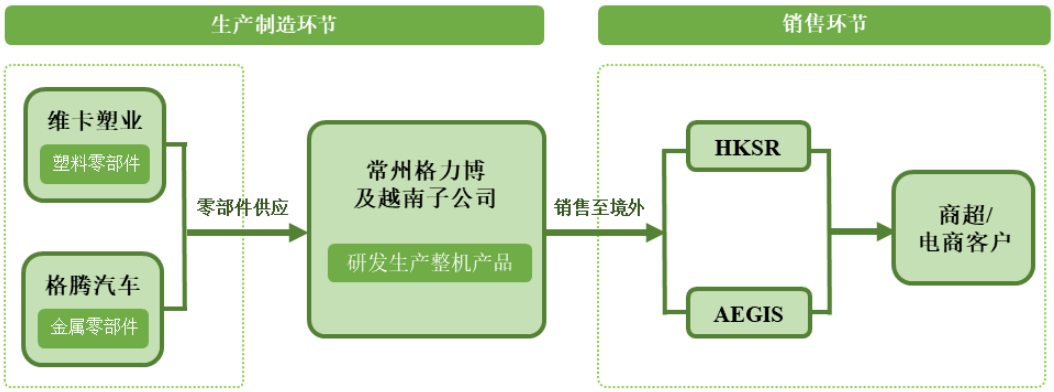

如前所述，本次重组前 GHHK 作为集团控股公司，重组后格力博作为集团控股公司，重组前后格力博集团拥有的业务体系、资产、核心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关于格力博与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剔除原则：

（1）HKSR 与 AEGIS 作为格力博集团内部的销售平台，其开展的业务完全依附于格力博，实际为格力博业务的延伸；HKSR 与 AEGIS 本身不独立承担经营风险，且没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实质是公司设立于香港、以便于公司开展境外业务的境外贸易平台，因此对于 HKSR 和 AEGIS 与格力博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及相关资产、负债均全部剔除；HKSR 的

子公司中仅有 Cramer（2017 年 8 月收购，2020 年 7 月已对外转让）独立对第三方经营，其余子公司与格力博因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及相关资产、负债均全部剔除。煦升园林主要为 HKSR 提供服务，对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及资产、负债、利润予以剔除，仅在资产总额留存成立煦升园林所需的资本金。

（2）格腾汽车、维卡塑业为零部件工厂，产品 99%以上销售给格力博用于生产整机产品，仅有少量业务是对外销售以及部分废料收入；因此，格腾汽车、维卡塑业与格力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以及对应的资产、负债、利润均予以剔除，仅在资产总额留存成立格腾汽车、维卡塑业所需的资本金。

综上，经剔除关联交易后，被重组方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对应比例分别为 9.18%、1.76%和 2.52%，均不超过 100%。因此，发行人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规定。

3．重组各方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已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该等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相关股权或资产交易的定价依据等，有关股权或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值之间的差异及原因

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照被收购主体账面净资产确定，未经评估。被收购主体账面价值与收购价格差异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美元

收购方	被收购方	账面净资产	收购金额	差异原因
发行人	HKSR	-700.37	0.0001	HKSR 账面净资产为负值，按照 1 美元的名义价格收购
	AEGIS	648.94	648.94	-
	格腾汽车	220.00	220.00	-
	维卡塑业	31.06	31.06	-
	煦升园林	27.53 万人民币	20 万人民币	参照账面净资产小幅折价

注：HKSR、AEGIS、格腾汽车和维卡塑业账面净资产系 2020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煦升园林账面净资产系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1）未进行资产评估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三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可以自愿委托评估机构评估。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应当依法委托评估机构评估。发行人本次收购不涉及国有资产或公共利益，不存在强制履行评估程序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人本次收购均为现金收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进行出资的情况，不属于应当评估作价的情况。

此外，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有助于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且本次收购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因此，本次收购未进行资产评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且具有合理性。

（2）本次收购定价公允性

本次收购采用现金方式，其中 HKSR 账面净资产为负值，按照 1 美元名义价格收购；AEGIS、格腾汽车、维卡塑业、煦升园林参照账面净资产协商定价。

HKSR、AEGIS 系发行人销售平台，格腾汽车、维卡塑业为零部件工厂，煦升园林为 HKSR 提供服务，5 家被收购主体业务全部依赖于发行人，是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目的在于确保上市资产的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本次收购定价方式为“参照账面净资产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此外，本次收购履行了股东大会程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采用“参照账面净资产协商定价”定价方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标的未进行资产评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备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三）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前一会计年末（度）被重组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合计数经剔除关联交易后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均不超过 100%；经剔除关联交易后，被重组方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对应比例分别为 9.18%、1.76%和 2.52%，均不超过 100%。因此，发行人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规定；重组各方的会计处理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除因 HKSR 账面净资产为负值，按照 1 美元的名义价格收购外，其他被收购方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值之间不存在差异。

四、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以及与 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含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ZAMA）之间，历次形成的大额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上述债权债务的转让、豁免、结清情况，充分论证相关债权债务转让、豁免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一）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CHEN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以及与 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含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ZAMA）之间，历次形成的大额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

1.实际控制人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外）与 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历次形成的大额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与 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形成的大额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

（1）Greenworks Holdings 与 Long Shining 之间的大额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美元

序	时间	债权	债务人	债权债务往来	事由

号		人		债权增加	债权减少	结余	
1	2018年初	Long Shining	Greenworks Holdings	-	-	4,009.20	2016年Long Shining将持有的格力博有限、格腾汽车、维卡塑业、AEGIS股权合计以4,009.20万美元价格转让给GHHK，GHHK将欠Long Shining4,009.20万美元债务转让给Greenworks Holdings承担。
2	2021年6月	Long Shining	Greenworks Holdings	-	2,045.00	1,964.20	Greenworks Holdings向Long Shining偿还2,045.00万美元股权转让款。
3	2021年11月	Long Shining	Greenworks Holdings	1,560.22	-	3,524.42	因偿还ZAMA债务需要，Greenworks Holdings向Long Shining借款1,560.22万美元。

注：表格仅列示5万美元以上大额债权债务往来，下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reenworks Holdings 尚欠 Long Shining 3,524.42万美元债务。

（2）GHHK与Long Shining之间的大额债权债务往来

序号	时间	债权人	债务人	债权债务往来			事由
				债权增加	债权减少	结余	
1	2018年	Long Shining	GHHK	600.00	-	758.26	2018年初，GHHK欠Long Shining158.26万美元。因短期资金需求，2018年GHHK向Long Shining借款600.00万美元。
2	2019年	Long Shinin	GHHK	50.00	550.00	258.26	2019年GHHK向Long Shining净偿还500.00万美

序号	时间	债权人	债务人	债权债务往来			事由
				债权增加	债权减少	结余	
		g					元借款。
3	2020年	GHHK	Long Shining	251.33	-	251.33	2020年GHHK向Long Shining清偿上年末结余的258.26万美元借款，并向Long Shining提供251.33万美元借款。
4	2021年1-11月	GHHK	Long Shining	40.00	291.33	0.00	截至2021年11月12日，GHHK与Long Shining债权债务余额为0万美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HHK 与 Long Shining 之间不存在未结清的大额债权债务往来。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Greenworks Holdings 尚欠 Long Shining 3,524.42 万美元债务外，实际控制人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未结清的大额债权债务。

2.实际控制人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STIHL 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历次形成的大额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GHHK 已向 ZAMA 偿还完毕债务 2,561.5069 万美元（其中本金 2,500 万美元及利息 61.5069 万美元），该笔还款资金来源于 GHHK 自有资金 861.5069 万元，及 GHHK（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向 Long Shining 的借款 1,560.22 万美元。上述债务清偿完毕后，相关担保措施（包括 Greenworks Holdings 所持 GHHK 总股本的 10%质押以及陈寅个人担保）已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STIHL 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未结清的大额债权债务。

（二）相关债权债务转让、豁免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1.GHHK、Greenworks Holdings 与 Long Shining 之间的债权债务

（1）2015 年 11 月，格力博集团拟引入 STIHL 的投资，并共同决定以 GHHK 为平台对格力博集团实施重组。2016 年 7 月 25 日，GHHK、Greenworks Holdings、Long Shining 签订了《转让与承担协议》，协议约定，GHHK 将对 Long Shining 应付股权转让款形成的债务合计为港币 310,933,000 元（对应 4,009.2 万美元）转移给 Greenworks Holdings，Greenworks Holdings 以对 GHHK 港币 310,933,000 元债权为对价认购 GHHK 发行的 3,000 股普通股。

就 Greenworks Holdings 因上述债务重组而对 Long Shining 负有的港币债务 310,933,000 元（对应 4,009.2 万美元），Greenworks Holdings 已按照协议约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偿还港币债务 158,575,830 元（对应 2,045 万美元），该笔还款资金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向 GHHK 归还的关联方借款 19,634.80 万元，剩余未偿还港币债务 152,357,170 元（对应 1,964.2 万美元）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完毕。

（2）2021 年 11 月 12 日，GHHK（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向 Long Shining 借款 1,560.22 万美元，用于偿还对 ZAMA 的债务。该等债务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完毕。

根据 Appleby(BVI)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 Greenworks Holdings 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 GHHK、Greenworks Holdings、Long Shining 的债权债务转让情况及 GHHK 的股份发配情况，不存在违反 BVI 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违反 Greenworks Holdings 章程或内部文件的情况。

2.GHHK 与 ZAMA 之间的债权债务

根据香港相关法律规定，香港公司进行公司股份回购，必须符合相关偿付能力规定，但 GHHK 一次性支付股份回购款的资金压力较大，因此经陈寅与 STIHL 协商一致，由 GHHK 向 STIHL International 全资子公司 ZAMA 借款 2,500 万美元后，GHHK 向 STIHL International 全额支付了全部回购款 5,020 万美元现金以及人民币 9,079.0870 万元。就 GHHK 与 ZAMA 之间因借款形成的

2,500 万美元，由双方结合 STIHL 还款期限要求以及合理预计 GHHK 能够通过债权融资等合法方式获取还款资金的时间，确定由 GHHK 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或格力博 IPO 成功后 60 天内支付（孰早为准）。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GHHK 已向 ZAMA 偿还完毕债务 2,561.5069 万美元（其中本金 2,500 万美元及利息 61.5069 万美元）。

根据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 GHHK 与 STIHL International 之间的股份回购合法有效，GHHK 与 ZAMA 之间的借款约定不存在异常。

（四）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以及与 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含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ZAMA）之间债权债务的转让、豁免、结清具备商业合理性。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相关债权债务的转让、豁免、结清，不存在违反 BVI 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五、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资金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等，说明 GHHK、Greenworks Holdings 及陈寅具备到期偿债的财务能力的依据，分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因破产或债务强制执行而导致丧失发行人控制权的风险，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资金情况、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情况

1.GHHK 的财务状况、资金情况、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情况

控股股东 GHHK 最近一期期末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流动资产	207,692,452.86
非流动资产	346,449,046.64
资产总计	**554,141,499.50**
流动负债	164,059,473.98
负债合计	**164,059,473.98**
所有者权益	390,082,026.42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1,765,254.3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为 GHHK 单体口径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GHHK 已向 ZAMA 偿还完毕债务 2,561.5069 万美元（其中本金 2,500 万美元及利息 61.5069 万美元），该笔还款资金来源于 GHHK 自有资金 1,001.2869 万元，及 GHHK（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向 Long Shining 的借款 1,560.22 万美元。

2. Greenworks Holdings 的财务状况、资金情况、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情况

间接控股股东 Greenworks Holdings 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流动资产	2,123.64
非流动资产	40,093,290.14
资产总计	**40,095,413.78**
流动负债	45,587,374.07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负债合计	**45,587,374.07**
所有者权益	-5,491,960.29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515,176.6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 Greenworks Holdings 单体口径财务数据。

3.陈寅的财务状况、资金情况、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陈寅的《个人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大额债务；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况。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债务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贷款情况	或有债务、隐形债务
陈寅	授信总额 2,121,184 元，已用额度 1,972,467 元	不存在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以及 GHHK 与 Greenworks Holdings 提供的情况说明，除已披露的 Greenworks Holdings 欠 Long Shining 大额外部债务以及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外，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大额外部债务及或有债务。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具备到期偿债的财务能力，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不存在与债权人的纠纷，不存在因破产或债务强制执行而导致丧失对发行人控制权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用信息查询”项下涉金融领域非法集资名单、涉金融领域其他严重违法名单、限飞限乘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名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上述失信名单，不存在上述违法违规及信用失信行为。

（二）说明 GHHK、Greenworks Holdings 及陈寅具备到期偿债的财务能力的依据，分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

化的情况，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因破产或债务强制执行而导致丧失发行人控制权的风险，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reenworks Holdings、GHHK、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续中的大额外部债务为：（1）2016 年陈寅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 间接收购格力博集团过程中，Greenworks Holdings 尚欠 Long Shining 港币债务 152,357,170 元（对应 1,964.2 万美元）及未结利息。（2）2021 年 11 月 12 日，GHHK（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向 Long Shining 借款 1,560.22 万美元，用于偿还对 ZAMA 的债务。

根据本所律师与陈寅、CHEN NINGYUN 进行的访谈，以及取得陈寅出具的确认函，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可以通过从发行人获分配的利润、债权融资等合法方式获取还款资金，预计偿还上述债务不存在实质障碍。并且 Long Shining 系陈寅的姐姐 CHEN NINGYUN 家族能够控制的企业，姐弟关系紧密且充分信任，双方之间具有结合陈寅还款能力调整还款期限的可能性，不存在无法按期偿还的实质风险。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具备到期偿债的财务能力，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不存在与债权人的纠纷，不存在因破产或债务强制执行而导致丧失发行人控制权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情况。GHHK、Greenworks Holdings 及陈寅已披露的大额外部债务尚未到期，陈寅也已就偿还上述大额债务作出规划，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因破产或债务强制执行而导致丧失发行人控制权的风险，亦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六、核查并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如何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一）报告期内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形

1.向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陈寅	借款	—	—	2,500,000.00	500,000.00
	还款	—	—	2,500,000.00	1,090,000.00
	支付利息	—	—	53,455.97	45,289.27
苏擎	借款	—	—	—	339,244.26
	还款	—	—	—	428,757.55
	支付利息	—	—	—	11,967.85
上海和百瑞商业有限公司	借款	—	—	—	700,000.00
	还款	—	—	—	700,000.00
	支付利息	—	—		16,625.00
季正华	借款	—	—	—	—
	还款	—	166,666.70 注7	—	—
	支付利息	—	5,462.50	—	—

报告期内，关联方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借款，并参照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融资借款利率计提利息支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被占用的情况，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结欠发行人债务已清理完毕。

2.为关联方代垫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NDREAS STIHL AG & Co.	为关联方代垫款项	—	—	5,656,326.86	—

注7 2019 年 7 月，季正华向发行人借款 20 万元，彼时季正华尚未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KG					
GHHK		—	16,954.17	—	—

2019 年度，发行人为 ANDREAS STIHL AG & Co. KG 代垫款项 5,656,326.86 元系 2019 年发行人与 ANDREAS STIHL AG & Co. KG 共同开发项目，ANDREAS STIHL AG & Co. KG 委派部分员工进厂提供技术支持，发行人为 ANDREAS STIHL AG & Co. KG 代垫员工工资，相关款项已于当年结清。

2020 年，发行人为 GHHK 代垫费用约 1.70 万元，系 2020 年发行人为 GHHK 代垫其支付给香港代理公司 HKBSS LIMITED 的年审费及服务费，相关款项已于当年结清。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执行情况

安永会计师先后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57418_B06 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57418_B106 号”《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为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杜绝控股股东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通过加强公司治理，以规范化的公司运作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为规范发行人公司治理、杜绝资金占用，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杜绝控股股东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中小投资者创造价值；

（2）公司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中小投资者保护是公司竞争力建设的重要环节，公司在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与整体价值的同时，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规范化公司运作等方式回报中小投资者；

（3）公司通过纠正不规范行为、加强内控制度等方式积极整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

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因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过往的资金往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加强对票据及付款的审核以及往来账款的跟踪管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为 GHHK 代垫小额年审费用外，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被占用的情况，财务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合法有效，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占用发行人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能够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七、结合相关交易情况及评估情况、GHHK 经营业绩及账面资产金额等，说明 STIHL International 于 2016 年认购 GHHK 股份价格与 GHHK 于 2020 年 9 月回购 STIHL International 持有股份价格之间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分析涉及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涉及商业利益让渡或利益输送；说明 GHHK 向 STIHL International 全资子公司 ZAMA 借款 2,500 万美元以回购 STIHL International 持有的 35%股权，是否符合香港法律关于“香港公司进行公司股份回购，必须符合相关偿付能力规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论证最近三年内 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等违法违规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并就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一）结合相关交易情况及评估情况、GHHK 经营业绩及账面资产金额等，说明 STIHL International 于 2016 年认购 GHHK 股份价格与 GHHK 于 2020 年

9 月回购 STIHL International 持有股份价格之间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分析涉及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涉及商业利益让渡或利益输送；

交易基本情况	交易时评估情况	交易前一年 GHHK 的营业收入、净利润	交易前一年年末 GHHK 账面净资产
2016 年 5 月，STIHL International 认购 GHHK 股份	未经评估	2015 年营业收入 0 美元、净利润 0 美元[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290.14 美元
2020 年 9 月，GHHK 回购 STIHL International 股份	未经评估	2019 年营业收入 534,089,233 美元、净利润 23,756,919 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10,182,016 美元

注：2015 年系合并口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2019 年系合并口径经审计财务数据。

2015 年 9 月 12 日，根据 Long Shining、陈寅及 STIHL International 签署的《备忘录》，2016 年 STIHL International 以港币 1,162,199,999.99 元（对应 149,000,000 美元）的现金为对价认购 GHHK 发行的 7,000 股普通股，占 GHHK 发行后股本的 35%。增资价格是基于 STIHL 对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良好发展前景的预判和看重公司在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基础上，由各方协商后确定格力博集团投后估值为 4.26 亿美元（按照格力博集团 2015 年及（预估的）2016 年税后净利润平均值的 15 倍计算）。

2020 年 9 月，格力博集团以格力博为境内 IPO 上市主体进行股权架构调整与重组，股权架构调整方案如下：（1）GHHK 回购 STIHL International 持有的 35%股权，回购价款为 5,020 万美元现金以及人民币 9,079.0870 万元；（2）STIHL International 全资子公司 ZAMA 向重组后的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价款为人民币 9,079.0870 万元，增资后 ZAMA 持有格力博 24.90%的股权。

上述股权架构调整系一揽子重组方案，STIHL 由通过 GHHK 间接持有发行人 35%的股份调整为由其全资子公司 ZAMA 直接持有发行人 24.9%的股份，STIHL 实际减少的股权比例为 10.1%，GHHK 回购 STIHL 10.1%的股份的对价为 5,020 万美元现金。2015 年 9 月，STHIL 持有 GHHK 10.1%的股份的成本为 4,302.6 万美元，股权增值率为 16.75%，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1] GHHK 系因格力博集团重组事项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

综上，2020 年 9 月的回购交易系一揽子重组方案的一部分，一揽子重组交易完成后，STIHL（及其控股子公司 ZAMA）仍持有 24.9%的股份并取得 5,020 万美元现金投资回报，整体交易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且 STIHL 已就其减持的股份获得了合理的投资回报，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不涉及商业利益让渡或利益输送。

（二）说明 GHHK 向 STIHL International 全资子公司 ZAMA 借款 2,500 万美元以回购 STIHL International 持有的 35%股权，是否符合香港法律关于“香港公司进行公司股份回购，必须符合相关偿付能力规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香港相关法律规定，香港公司进行公司股份回购，必须符合相关偿付能力规定，但 GHHK 一次性支付股份回购款的资金压力较大，因此经陈寅与 STIHL 协商一致，由 GHHK 向 STIHL International 全资子公司 ZAMA 借款 2,500 万美元后，GHHK 向 STIHL International 全额支付了全部回购款 5,020 万美元现金以及人民币 9,079.0870 万元。

根据香港 DLA 律师事务所（GHHK 为执行 2020 年 9 月格力博集团重组聘请的香港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偿付能力规定的备忘录及本所律师核查，GHHK 已完成如下完成偿付能力测试的相关规定：

1.GHHK 董事已在表格 NSC17 中签署一份偿付能力声明，以支付资金；

2.GHHK 已在偿付能力报表日期后 15 天内通过股东特别决议，并在 15 天内将特别决议送交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

3.GHHK 已在报刊上刊登有关股份回购事项的公告，表格 NSC17 已在 GHHK 刊登通知后送交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

4.GHHK 的债权人或股东在 5 周的公布期内无异议，GHHK 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5.GHHK 已将表格 NSC2 递交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

综上，GHHK 向 STIHL International 回购其持有的 GHHK 35%的股份，已按照香港 DL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完成偿付能力测试。香港罗拔臣律师事

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HHK 向 STIHL International 全资子公司 ZAMA 借款 2,500 万美元以完成股份回购不违反香港法律法规。

（三）论证最近三年内 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等违法违规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并就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1.最近三年内 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因格力博集团相关重组涉及的境内外应税情况

根据《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7 号公告**”），“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7 号公告同时要求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相关资料。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就 GHHK 回购 STIHL International 持有的 GHHK7,000 股普通股股份并减资、同时 ZAMA 就格力博增资的事项向主管税务部门提交了《关于：申报境外公司股权回购而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解释说明信》，并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常税三税通[2020]44125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税务部门通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申请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企业财产事项报告事项已受理，并无补正内容。

针对上述报告事项，主管税务部门尚未出具是否核定征收意见，因此 GHHK 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的情形。

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就格力博集团相关重组涉及的境内外应税事项承诺：“格力博集团相关重组涉及的境内外应税事项，如主管税务部门出具是否核定征收意见要求本人/本企业缴纳相关税款，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缴纳相关税款；如因上述未及时缴纳的行为（如有）导致滞纳金、行政处罚或导致发行人因相关代扣代缴义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本人/本企业将一并以现金全额缴纳上述滞纳金、罚款并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

根据 Appleby(BVI)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 Greenworks Holdings 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

意见书，报告期内，GHHK、Greenworks Holdings 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等违法违规情形。

2.最近三年 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因发行人股权转让、利润分配、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HHK 已就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缴纳相应税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	税款缴纳情况
1	2020 年 3 月	股权转让	GHHK	陈寅	GHHK 已按照税务认可金额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 285.49 元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HHK 已就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缴纳相应税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利润分配情况	完税情况
1.	2020 年 1 月 8 日	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向股东 GHHK 分配 2019 年利润共计 2,390 万美元	发行人已就本次分红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8,348,509 元

（3）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前，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660 万美元，按照历次实际出资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 112,846,021.86 元；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255,600,000 元，注册资本增加 142,753,978.14 元。就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发行人已为股东陈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人民币 241.71 元；股东 GHHK 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办理了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申请，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受理并完成备案。

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最近三年 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不存在因发行人股权变动违反境内税收管理等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 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八、结合《主框架协议》《未 IPO 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中对发行人股权、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事项的约定，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于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技术、获取客户、市场拓展等方面的贡献，格力博集团引入 STIHL 的投资前后发行人获取来自 STIHL 订单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单价、毛利率等），论证未认定 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ZAMA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一）关于《主框架协议》《未 IPO 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中对发行人股权、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事项的约定

根据《主框架协议》，在 GHHK 对 ZAMA 的本票债务尚未清偿的情况下或发行人成功 IPO 之前，以下相关事项应当经 STIHL 事先同意，具体包括：GHHK 处置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及其公司作出股息分配、现金分红等决定、GHHK 收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证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减资、增资、配股、清算、合并、分立、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安排、向金融机构进行借款或提供担保、大额交易及收购等事项。

根据《未 IPO 协议》，协议各方计划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计划，并就相关原因造成的无法在预定时间完成 IPO 的情形下，STIHL 有权执行改变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要求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改组董事会、处置 ZAMA 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等措施进行了约定。

根据陈寅、GHHK、STIHL International、Greenworks Holdings、发行人以及 ZAMA 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终止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 IPO 协议》以及《主框架协议》中对发行人股权、公司治理等相关约定已全部终止，对发行人不再具有约束力。

（二）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于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技术、获取客户、市场拓展等方面的贡献

STIHL 为全球知名的燃油园林机械，总部位于德国。STIHL 因看好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发展前景并看重发行人在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因此于 2016 年战略入股发行人。

STIHL 入股后对发行人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资金方面：2016 年 STIHL 向格力博集团增资 1.49 亿美元，发行人获得了发展壮大亟需的资金，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先进生产设备、拓展海外销售网络、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等，大大提升了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市场地位更加稳固。

2．客户及市场渠道方面：发行人采取全渠道覆盖模式，下游客户包括商超、电商、制造商和经销商，其中以商超和电商为主。在 STIHL 投资发行人之前，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已建立业务联系，不存在主要客户依靠 STIHL 取得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 STIHL 提供 ODM 产品情形，产品销售给 STIHL 后，由 STIHL 利用自身销售渠道独立进行销售。

3．技术和人员方面：发行人作为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先行者，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在电机控制、锂电池、智能及 IoT 等方面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STIHL 是传统燃油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其核心技术为发动机低排放和低噪音技术、变速器技术、传动系统及刹车制动技术等，与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 STIHL 曾向公司委派少量员工，专项开发 STIHL 的 ODM 新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超过 900 人，拥有国内外专利 10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4 项）。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人员不存在依赖 STIHL 的情形。

综上，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贡献主要体现在资金方面，发行人获得了发展所需资金，业务快速增长。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 STIHL 完全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 STIHL 的依赖。

（三）格力博集团引入 STIHL 的投资前后发行人获取来自 STIHL 订单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单价、毛利率等）

2016 年 8 月，STIHL 战略入股格力博集团，引入 STIHL 投资之前，格力博集团与 STIHL 不存在业务往来。引入 STIHL 投资后，发行人开始为 STIHL 代工生产新能源园林机械，主要产品包括：36V 新能源推草机、18V 新能源打草机、18V 新能源吹风机等。

引入 STIHL 投资以来，发行人与 STIHL 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期间	交易情况		单价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比		
2016 年度	2,294.92	1.12%	85.08	19.29%
2017 年度	23,463.64	9.03%	187.00	18.84%
2018 年度	23,696.58	7.64%	214.95	25.99%
2019 年度	16,499.87	4.44%	188.95	22.19%
2020 年度	14,941.45	3.50%	137.02	23.56%
2021 年 1-6 月	12,898.03	4.50%	119.93	19.01%

（四）未认定 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ZAMA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题的回复第一项第（三）款所述，陈寅能够控制发行人 75.1000%的股份，并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公司行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尽管根据《主框架协议》，在 GHHK 对 ZAMA 的本票债务尚未清偿的情况下或发行人成功 IPO 之前，GHHK 处置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及其

公司作出股息分配、现金分红等决定、GHHK 收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证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减资、增资、配股、清算、合并、分立、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安排、向金融机构进行借款或提供担保、大额交易及收购等事项应当经 STIHL 事先同意，但以上一票否决权主要系小股东防止大股东权利滥用的监管措施，而并非为了获得发行人控制权，并且 STIHL（或通过 ZAMA）除通过股东会、委派的董事行使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权外，也并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未将 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ZAMA 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框架协议》关于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已终止，历史上 STIHL 的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贡献主要体现在资金方面，发行人获得了发展所需资金，业务快速增长。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 STIHL 完全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 STIHL 的依赖。除发行人为 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工生产新能源园林机械外，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于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技术、获取客户、市场拓展等方面不存在贡献。历史上 STIHL 的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认定 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ZAMA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九、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内档，设立以来的全套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

2．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陈寅关于财务状况、资金状况的说明以及陈寅的《个人信用报告》，陈寅出具的关于个人债权债务的承诺函；

3．取得并查阅了 GHHK、Greenworks Holdings 注册文件、2016 年 12 月 GHHK 的财务报表、2016 年格力博集团重组的相关协议、文件；

4．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寅及其姐姐 CHEN NINGYUN，并取得陈寅、CHEN NINGYUN 及其丈夫 LIU WEIQUN 出具的确认及法定声明，取得了 CHEN NINGYUN 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确认；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全套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6．取得并查阅 2021 年 11 月 GHHK 向 Greenworks Holdings 的借款以及 Greenworks Holdings 向 Long Shining 借款的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

7．取得并查阅格力博、HKSR、AEGIS、格腾汽车、维卡塑业、煦升园林收购基准日财务报表；

8．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银行流水，Greenworks Holdings 与 Long Shining、GHHK 与 Long Shining 之间的债务明细情况；

9．取得并查阅了 Appleby(BVI)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 Greenworks Holdings 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Appleby (BVI)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取得并查阅了 GHHK 向 ZAMA 还款的财务凭证、《债务解除协议》《个人担保解除协议》《股份质押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11．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配偶、董事、高管的银行流水；

12．取得并查阅了 GHHK 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Greenworks Holdings 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13．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明细、安永会计师出具的《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4．取得并查阅了 2015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 GHHK 的财务报表、2020 年 9 月 GHHK 股份回购的相关协议及文件、香港 DLA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偿付能力规定的备忘录、GHHK 董事在表格 NSC17 中签署的偿付能力声明、GHHK 股东特别决议、GHHK 在报刊上刊登有关股份回购事项的公告、GHHK 递交香港公司注册处的 NSC2 表格；

1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向主管税务部门提交的《关于：申报境外公司股权回购而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解释说明信》，以及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就格力博集团相关重组涉及的境内外应税事项承诺；

16．取得并查阅了《主框架协议》《未 IPO 协议》以及《终止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

17．核查 STIHL 入股前后发行人获得 STIHL 订单明细；

1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陈寅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GHHK 入股发行人时应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所形成的债务已转移给 Greenworks Holdings，且 Greenworks Holdings 已将因此对 GHHK 形成的相应债权转为对 GHHK 的股权，不涉及 GHHK 资金来源。上述入股行为发生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财务及资金状况相对良好。陈寅拥有对 GHHK、Greenworks Holdings 的实际控制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根据《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等相关规定，认定陈寅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准确性、合理性。陈寅及其控制的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与 CHENNINGYUN 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与此相关的其他口头、书面的协议

或利益安排，CHEN NINGYUN 及其近亲属（陈寅除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享有发行人相关的权益、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3. 2020 年重组收购前一会计年末（度），被重组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对应比例分别为 9.18%、1.76%和 2.52%，均不超过 100%。因此，发行人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规定；重组各方的会计处理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除因 HKSR 账面净资产为负值，按照 1 美元的名义价格收购外，其他被收购方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值之间不存在差异；

4. 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以及与 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含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ZAMA）之间债权债务的转让、豁免、结清具备商业合理性。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债权债务的转让、豁免、结清，不存在违反 BVI 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情况。GHHK、Greenworks Holdings 及陈寅已披露的大额外部债务尚未到期，陈寅也已就偿还上述大额债务作出规划，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因破产或债务强制执行而导致丧失发行人控制权的风险，亦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6. 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加强对票据及付款的审核以及往来账款的跟踪管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为 GHHK 代垫小额年审费用外，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被占用的情况，财务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合法有效，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占用发行人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能够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7. 最近三年内 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8. 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贡献主要体现在资金方面，发行人获得了发展所需资金，业务快速增长。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

构等方面与 STIHL 完全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 STIHL 的依赖。除发行人为 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工生产新能源园林机械外，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于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技术、获取客户、市场拓展等方面不存在贡献。历史上 STIHL 的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认定 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ZAMA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问题 2.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割草机、高压清洗机及配件等，销售金额分别为 23,696.58 万元、16,499.87 万元、14,941.45 万元和 12,898.03 万元；

（2）2020 年，GHHK 豁免发行人债务 10,832.2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GHHK 的借款为 10,614.07 万元、27,922.32 万元、17,307.64 万元；向 Long Shining 借款 8,682.94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向 STIHL 销售产品的单价，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等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 STIHL 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2）说明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历次形成的大额债权债务的背景、原因，GHHK 豁免发行人 10,832.25 万元债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和背景，相关借款资金的用途、流向，利息计提及支付情况，会计处理情况及其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报告期内向 STIHL 销售产品的单价，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等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 STIHL 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36V 新能源割草机、18V 新能源打草机、18V 新能源吹风机、18V 新能源修枝机以及交流电清洗机。

公司根据 ODM 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研发和设计，向 STIHL 销售的产品为 STIHL 定制款，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中并不存在完全可比的型号；公司选取其他 ODM 客户中相同电压平台的产品进行比较，但由于不同客户定制的产品在结构、外观、配置、材质依然会存在差异，而公司 ODM 业务的定价模式为“成本+合理毛利率”并与客户协商定价，因此不同 ODM 客户定制生产的产品成本也会不同，价格也无法直接可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销售主要产品均价与公司向其他主要 ODM 客户的同类产品销售均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类别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6V 新能源割草机	STIHL	1,121.78	1,210.76	1,250.61	1,086.86
	Metabo[2]	965.49	934.20	-	-
18V 新能源打草机	STIHL	294.77	305.61	322.98	332.06
	Toro[3]	281.75	-	-	-
18V 新能源吹风机	STIHL	297.12	305.73	318.63	316.69
	Toro	247.11	263.60	256.41	252.32
18V 新能源修枝机	STIHL	305.52	316.98	335.27	329.25
	Toro	297.85	323.17	325.49	309.34
交流电清洗机	STIHL	499.90	525.96	492.47	514.65
	B&S[4]	624.50	603.48	627.55	620.45

注：ODM 销售模式下，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对外销售 ODM 产品的销售价格数据，因此无法取得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 STIHL 销售的 36V 新能源割草机价格高于 Metabo，主要系 STIHL 部分型号割草机带自走功能，而 Metabo 割草机则不带自走功能；公司向 STIHL 销售的 18V 新能源吹风机价格略高于 Toro，主要系 Toro 吹风机为公司老款产品，采用的是离心风叶，而 STIHL 吹风机采用的轴流风叶；公司向 STIHL 销售的交流电清洗机价格低于 B&S，主要系 B&S 清洗机主要使用感应电机，而 STIHL 清洗机使用的为串激电机。

[2] Metabowerke GmbH 的简称，下同。
[3] The Toro Company 的简称，下同。
[4] Briggs & Stratton, LLC.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简称，下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销售产品的单价与公司向其他主要 ODM 客户的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均不存在显著异常差异，公司与 STIHL 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说明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历次形成的大额债权债务的背景、原因，GHHK 豁免发行人 10,832.25 万元债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和背景，相关借款资金的用途、流向，利息计提及支付情况，会计处理情况及其合规性；

（一）说明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历次形成的大额债权债务的背景、原因，GHHK 豁免发行人 10,832.25 万元债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和背景，相关借款资金的用途、流向，利息计提及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GHHK	拆入	——	17,307.64	27,922.32	10,614.07
Long Shining	拆入	——	——	——	8,682.94
陈寅	拆出	——	——	250.00	50.00
合计		——	**17,307.64**	**28,172.32**	**19,347.01**

1.GHHK

（1）借款的原因及背景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 GHHK 累计借款金额分别为 10,614.07 万元、27,922.32 万元、17,307.64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为引进境外股东 STIHL International，格力博集团搭建了以 GHHK 为控股主体的股权架构，GHHK 作为集团融资平台和控股平台，持有 STIHL International 的增资资金并统一调配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以借款方式向格力博、HKSR 等子公司提供流

动资金；2020 年 9 月公司资产重组后，GHHK 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未包含在拟上市主体之内，导致格力博与 GHHK 之间形成较大金额的债权债务。

重组前后格力博集团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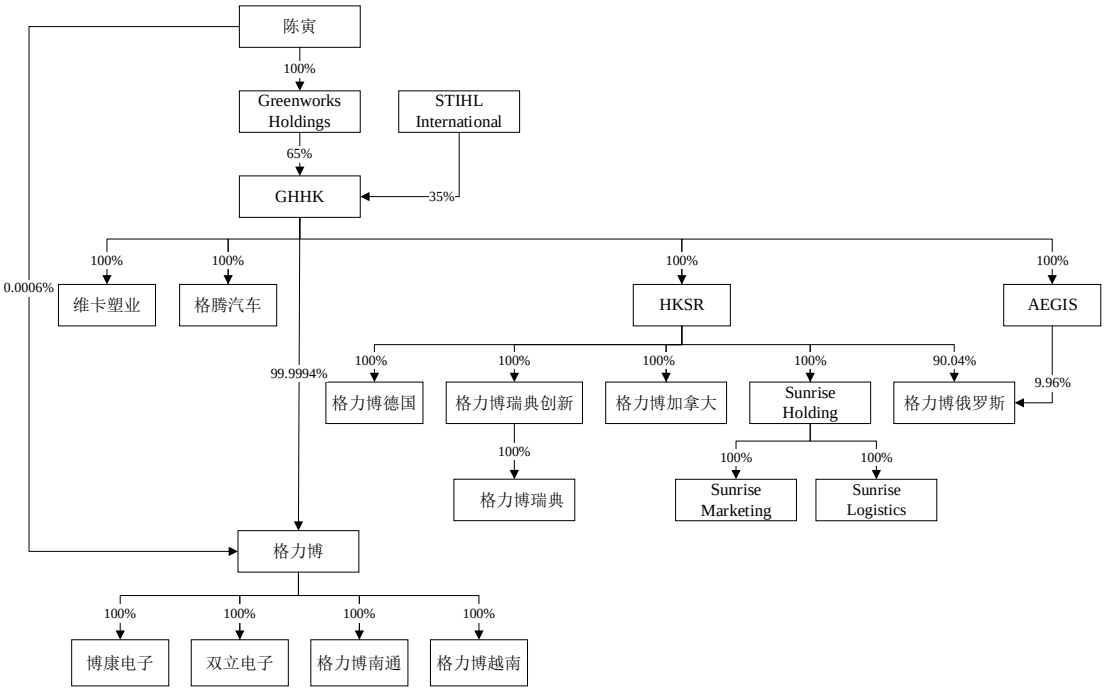

图 1：资产重组前格力博集团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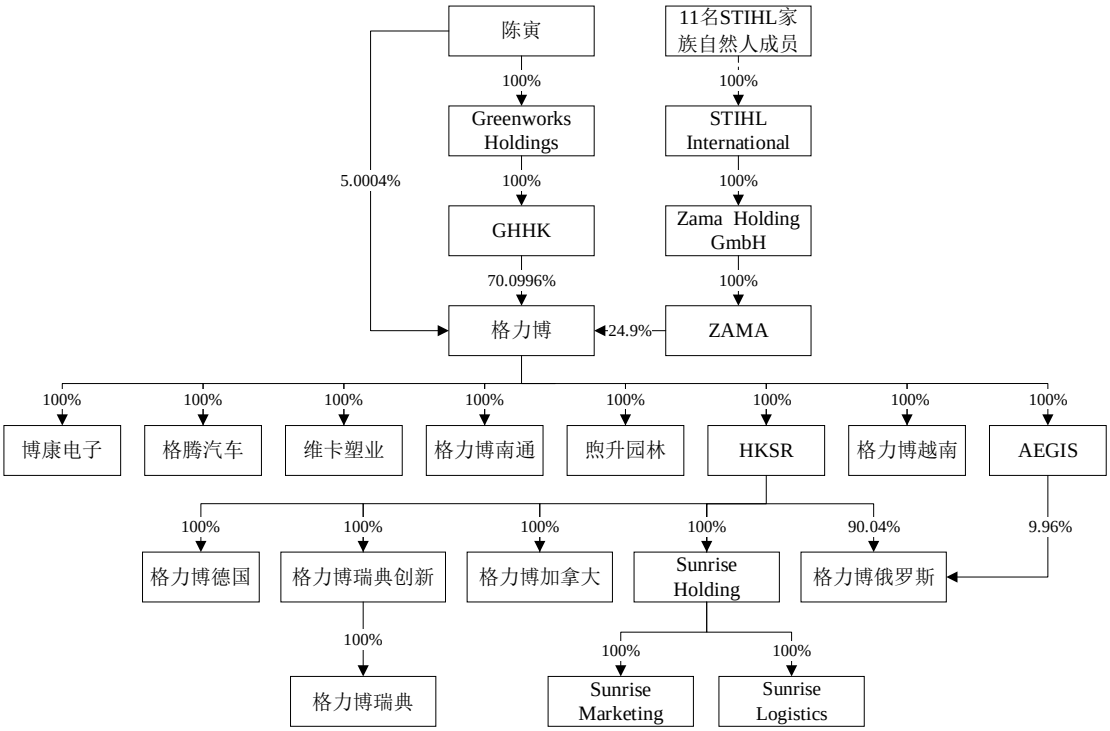

图 2：资产重组后格力博集团股权架构

2018 年，为降低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充实子公司净资产，GHHK 豁免公司债务金额 10,832.25 万元。

（2）相关借款资金的用途、流向，利息计提及支付情况

公司向 GHHK 借款系 2020 年 9 月资产重组前，GHHK 以借款方式向格力博、HKSR 等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相关借款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用途，借款资金通过 GHHK 向格力博及其子公司支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 GHHK 无借款余额，报告期内，公司对 GHHK 的借款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参照拆借期间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和支付了利息。

2.Long Shining

（1）借款的原因及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8 年向 Long Shining 借款 8,682.94 万元，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在 2017 年因市场判断乐观进行了大量生产备货，上述备货耗用了公司大量流动资金；与此同时公司 2018 年计划搭建境外仓储物流体系、提升产线自动化水平等，存在资本开支需求。上述背景下，公司向 Long Shining 借款 8,682.94 万元以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2）相关借款资金的用途、流向，利息计提及支付情况

2018 年公司向 Long Shining 借款金额为 8,682.94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资金通过 Long Shining 向 HKSR 支付；上述借款在 2018 年底前已归还完毕，2019 年至今公司 Long Shining 无借款余额。公司上述借款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参照拆借期间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和支付了利息。

3.陈寅

报告期各期，陈寅向公司借款金额分别为 50 万元、25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借款资金通过格力博及其子公司向陈寅支付。截至报告期末，陈寅已归还完毕对公司的借款，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陈寅向公司的上述借款均履行了审批或程序，并参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提和支付了利息。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 GHHK 和 Long Shining 借款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员工薪酬、补充流动资金等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借款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参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提和支付了利息，GHHK 豁免发行人债务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实际控制人陈寅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主要系个人资金周转需要，截至报告期末，陈寅已归还完毕对发行人的借款。报告期内，陈寅向公司的上述借款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参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提和支付了利息。

（二）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经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上述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文件、抽查财务凭证及发票；

2. 取得了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对比了发行人向 STIHL 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的相似产品的价格；

3.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4. 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的个人银行流水；

5. 复核了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计提和支付过程；

6. 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 STIHL，确认与发行人关联方交易的情况；

7. 取得了发行人的出具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相关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与 STIHL 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2. 发行人向关联方 GHHK 和 Long Shining 借款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员工薪酬、补充流动资金等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借款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参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提和支付了利息，GHHK 豁免发行人债务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实际控制人陈寅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主要系个人资金周转需要，截至报告期末，陈寅已归还完毕对发行人的借款，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陈寅向发行人的上述借款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参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提和支付了利息。经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说明，上述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3.关于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作为被告，与浙江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两起专利纠纷，明确尚在审理中；

（2）发行人子公司 Sunrise Marketing 作为被告正在诉讼程序中的民事诉讼案件 2 件，其中诉讼标的金额在 20 万美元以上的民事诉讼为：原告 Eugenie Mashata 以人身伤害侵权赔偿及产品责任为诉讼事由，以 Sunrise Marketing 及 HKSR 为共同被告，向罗德岛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被告赔偿金 208,859.91 美元；

（3）原告 Husqvarna AB 在德国曼海姆地区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将被告格力博德国、Cramer、格力博瑞典创新作为共同被告，主张被告侵犯原告拥有的专利号为“EP2547191”的专利权。根据该案件一审判决，被告应：①停止在德国提供、投放、使用，或进口、持有侵犯原告专利权的产品；②向买家召回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起投放德国市场的产品；③赔偿原告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来因侵权行为而遭受并将继续遭受的损失等。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各诉讼的进展，各诉讼涉及的诉讼请求及判决结果，以及各涉诉产品的统计口径和对应的收入、利润情况，相关损失的计算过程，量化分析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若在相关诉讼败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2）分析发行人对其所涉各诉讼（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诉讼）是否应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计提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上述各诉讼的进展，各诉讼涉及的诉讼请求及判决结果，以及各涉诉产品的统计口径和对应的收入、利润情况，相关损失的计算过程，量化分析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若在相关诉讼败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一）上述各项诉讼的进展，各诉讼涉及的诉讼请求及判决结果

1. 浙江恩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加智能**”）诉发行人的案号为“（2021）苏 05 民初 1624 号”的专利侵权诉讼

该案中，原告恩加智能以发行人和其他四方为被告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对于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 ZL201720664086.7 号名称为“一种散热效果好的电动绿篱机”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2）请求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因侵权造成的经济损失 2000 万元（含合理费用）。目前该案一审程序尚在进行中。

2. 恩加智能诉发行人的案号为“（2021）苏 05 民初 1625 号”的专利侵权诉讼

该案中，原告恩加智能以发行人和其他四方为被告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对于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 ZL201730298375.5 号名称为“电动绿篱修剪机”外观设计专利的产品；（2）请求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因侵权造成的经济损失 200 万元（含合理费用）。目前该案一审程序尚在进行中。

3.Eugenie Mashata 诉发行人美国子公司 Sunrise Marketing、HKSR 的侵权诉讼

该案中，原告的诉讼请求为请求被告赔偿其包括医疗费用、家政费用和其他费用，合计请求赔偿金额为 208,859.91 美元。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4. Husqvarna AB 诉格力博德国、Cramer、格力博瑞典创新的专利侵权案件

该案中，原告主张被告涉嫌专利侵权并要求判决其停止侵害、提供信息、提交单据、召回并要求确认其赔偿义务。该案已由曼海姆地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且判决已生效。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停止在德国提供、投放、使用，或

进口、持有侵犯原告专利权的产品；2）责令被告向原告提供被告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以来实施侵权行为的相关证据；3）责令被告向买家召回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起投放德国市场的产品；4）确认被告赔偿原告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来因侵权行为而遭受并将继续遭受的损失；5）判决格力博德国向原告支付 5,486.86 欧元及相应利息；6）判决 Camer 向原告支付 4,697.88 欧元及相应利息；7）判决格力博瑞典创新向原告支付 7,018.38 欧元及相应利息；8）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9）被告承担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格力博德国已向原告提交了判决要求的信息及单据，双方就赔偿金额正在协商中。

（二）各涉诉产品的统计口径和对应的收入、利润情况

1.发行人与恩加智能之间的两个专利侵权诉讼所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恩加智能之间的两个专利侵权诉讼所涉及的产品为两款电动绿篱机，涉诉相关产品仅在境内销售，报告期内各年度，涉诉产品的销售金额合计未超过 120 万元，毛利金额合计未超过 10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和毛利金额比例极低。

2.Eugenie Mashata 诉 Sunrise Marketing 及 HKSR 的侵权诉讼所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Eugenie Mashata 诉 Sunrise Marketing 及 HKSR 的侵权诉讼案件涉及的产品为 ODM 业务的绿篱修剪机，该产品为发行人为客户代工的产品，该产品在报告期内已不再销售。

3.格力博德国专利侵权诉讼所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格力博德国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涉及的产品为部分智能割草机器人，报告期内涉诉产品在德国地区的相关销售收入合计未超过 760 万元、毛利金额合计未超过 330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和毛利金额比例极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涉诉产品形成的销售收入、毛利金额分别占发行人总体销售收入和毛利金额的比例极低。

（三）相关损失的计算过程，量化分析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若在相关诉讼败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与恩加智能之间的专利侵权诉讼

（1）预计损害赔偿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

根据原告恩加智能的诉讼请求，案号为“（2021）苏 05 民初 1624 号”及“（2021）苏 05 民初 1625 号”的两起诉讼的诉讼请求赔偿金额合计为 2,200 万元，目前上述两起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若上述两起在审专利诉讼案件中，恩加智能的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支持，损害赔偿金额合计不超过 2,2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56,768.42 万元）的比例为 3.88%，占比相对较低。

但如上述第（二）项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涉诉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收入金额远远小于 2,200 万元，且不论恩加智能主张的侵权行为是否成立，即使发行人在上述两起诉讼案件中败诉，预计赔偿金额也将小于恩家智能主张的金额。

（2）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发行人说明，上述涉诉产品设计的目标功能的实现路径较为多样，产品技术及结构相对简单，公司已经具有多种成熟的技术方案可供选择，变更涉诉产品技术方案不会造成产品成本的显著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如上述第（1）项所述，即使发行人在该两起诉讼中败诉，预计赔偿金额及其占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净利润比例极小；同时，根据上述第（二）项的统计，该两起诉讼的涉诉产品在境内的销售收入、毛利金额较小，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总额的占比都极低。因此，即使上述诉讼的最终结果对公司不利，也不会对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以及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Eugenie Mashata 与 Sunrise Marketing、HKSR 之间的人身损害侵权诉讼

（1）预计损害赔偿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

根据 Eugenie Mashata 与 Sunrise Marketing、HKSR 之间的人身损害侵权诉讼案件中原告的诉讼请求，其请求的赔偿金额合计为 208,859.91 美元，目前该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若在上述诉讼案件中，Eugenie Mashata 的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支持，损害赔偿金额合计不超过 208,859.91 美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56,768.42 万元）的比例极低。

（2）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相关涉诉产品为发行人给品牌商客户代工产品，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已不再销售，上述诉讼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上述第（1）项所述，即使 Eugenie Mashata 的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支持，损害赔偿金额及其占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净利润比例极小。因此，即使上述诉讼的最终结果对公司不利，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格力博德国的专利侵权诉讼

（1）预计损害赔偿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

发行人根据德国损害赔偿诉讼惯行的计算原则，对本案涉及的损害赔偿金额作了预计。关于损害赔偿的计算，原告可以选择三种计算方法：①合理的专利许可使用费；②侵权人的获利；③原告的利润损失。由于第三种方法中原告的利润损失难以计算，原告通常不会选择按照利润损失计算，按照合理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和侵权人的获利作为计算方法的可能性较大。两种方式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方式一：按照合理的专利许可使用费计算

根据相关诉讼案件的律师说明，在对于格力博德国、Cramer、格力博瑞典创新已经销售的产品，按照销售额的5%来计算专利使用许可费是比较合理的。对于仍在格力博德国、Cramer、格力博瑞典创新的库存中并打算在德国市场销售的产品，适用按照产品价值的2%来计算专利使用许可费比较合理。基于此，预计的合理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合计为96,003欧元，即估算的损害赔偿总额为96,003欧元。

方式二：按照侵权人的获利计算

根据相关诉讼案件的律师说明，侵权人的获利=（营业额-成本）*份额系数。侵权人只能扣除与侵权产品直接相关的成本，即原材料、从其他来源购买的组件、包装和运输费等，而不能扣除与侵权产品不直接相关的间接费用例如工资、一般营销成本、一般租赁、机器和能源成本等。侵权人获得毛利中必须上交专利权人的份额取决于份额系数。这个因素决定了使用专利技术“产生”的利润份额。份额系数取决于影响顾客的购买决定的程度，即涉诉专利在顾客的购买决定中发挥的作用，份额系数通常在损害诉讼中进行讨论。对于本案，将份额系数合理设为0.2，因为涉诉产品存在合理的技术替代方案，并且该案涉及的专利在整体割草机器人的功能方面的总体收益较低（只是添加，而不是开创性的）。基于此，侵权人的获利按照“（营业额-成本）*份额系数”计算获得的结果为60,409欧元，即估算的损害赔偿总额为60,409欧元。

（2）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公司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更新能力较强，对不同时期的产品结构均有改进，在上述专利诉讼发生后，公司即已通过积极研发，完成了新技术方案的迭代，且已投入生产并实现销售，技术方案更替后该产品的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按照合理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和侵权人的获利两种计算方式，本案中发行人的相关境外子公司预计向被告赔偿损失的赔偿金额合计不超过10万欧元，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的影响极小。同时，根据上述第（二）项的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侵权产品在德国的销售收入、毛利金额均较小，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总额的占比都极低。因此，上述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各诉讼案件中各涉诉产品对应的相关收入、利润情况以及败诉情况下预计的赔偿金额，即使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分析发行人对其所涉各诉讼（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诉讼）是否应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计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对其所涉各项未判决诉讼（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诉讼）均未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相关诉讼案件中涉及的起诉书、判决书等相关文件；

2. 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相关诉讼案件预计损失的计算文件；

3. 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台账；

4. 对发行人知识产权团队的负责人、相关案件的诉讼代理律师进行了访谈；

5. 查询企查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涉诉讼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未决诉讼或以被执行人的名义被予以财产执行的记录；

6. 询问发行人管理层诉讼形成的原因与进展，分析报告期内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可能出现的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相关诉讼案件中的各涉诉产品对应的相关收入、利润情况以及败诉情况下预计的赔偿金额，即使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对其所涉各项未判决诉讼（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诉讼）均未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4.关于行业和业务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 B2C 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0.03%、0.02%、0.01%及 0.11%；

（2）发行人官网销售平台为北美官网及欧洲官网，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官网平台销售产品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0.07%、0.18%、1.07%、2.81%。

请发行人：

（1）结合核查手段，说明亚马逊等线上销售平台是否对发行人实施措施或处罚，是否因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等被销售平台封号的情形和风险；

（2）结合发行人境内生产、销售情况说明发行人所取得的境内产品认证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境内生产、销售是否符合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核查手段，说明亚马逊等线上销售平台是否对发行人实施措施或处罚，是否因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等被销售平台封号的情形和风险；

（一）亚马逊等线上销售平台未对发行人实施措施或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因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等被销售平台封号的情形

1. 线上销售平台监管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查阅

第三方线上平台针对在其平台开设的店铺制定了严格的监管规则并实施严格的监控措施，在商家店铺经营过程中实时监控，通过大数据分析等多种组合方式，一旦发现商家违规操作行为，即执行对应处罚措施，具体如下：

亚马逊在其官网公布的《销售政策和卖家行为准则》规定，对于试图损害其他卖家或其商品/评分或者加以滥用、试图影响买家评分、反馈和评论、发送未经请求或不恰当的沟通信息、试图规避亚马逊销售流程、在没有合法的业务

需求情况下经营多个卖家账户等行为，亚马逊可能会对卖家的账户采取相应措施，例如取消商品、暂停或没收付款以及撤销销售权限。

Ebay 在其官网公告的《自抬竞价政策》中禁止为了提高商品价格、检索排名而竞价，禁止经营者的雇员购买经营者所销售的商品，在《禁止和限制项目》中对酒精、野生动物制品、艺术品、药品等被禁止或被限制销售的产品进行的规定，并要求经营者满足《卖家等级和行为》标准中的最低标准，否则将采取收取额外费用、降低、限制或中止账户等措施。

京东在其官网公告的《京东开放平台商家违规积分管理规则》中，就指商家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取虚假的商品销量、店铺评分、商品评论或成交金额等，造成妨害、干扰消费者购物权益的行为，规定了删除评论、商品降权、店铺降权、关闭店铺等处理措施。

天猫在其官网公告的《天猫市场管理规范》中，就违反天猫评价规范、未及时缴纳或补足保证金、未按约定提供相关资质、扰乱市场秩序、不当获取使用信息、发布违禁信息等违规情况，规定了扣分及节点处理、公示警告、账户权限管控、经营权限管控等处理措施。

此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亦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就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和行政许可信息、未向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搜索结果等行为设置了处罚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保护法》要求采用网络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信息，《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要求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促销时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

2.线上销售平台网页及后台系统记录查询

本所律师登录了发行人亚马逊、Ebay、京东以及天猫线上销售平台自营网站，查看了发行人账号状态、商品介绍界面、商品评论、相关通知和后台系统记录。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网络店铺和商品不存在异常的评分和评价，

不存在因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等被线上销售平台封号或实施其他措施、处罚的情形。

3.违法违规情况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相关主管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受到主管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刷单、违规操作等行为产生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亚马逊等线上销售平台未对发行人实施措施或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因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等被销售平台封号的情形。

（二）发行人因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等被销售平台封号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开拓广大线上消费客户群体，公司与知名线上销售平台合作开设直营店铺并自主运营，包括亚马逊、Ebay、京东以及天猫。其中，亚马逊为公司最主要的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自 2020 年开始运营，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65.24 万元和 286.37 万元，不存在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等情况。

因电子商务业务竞争加剧，发行人为提升天猫平台的网店排名及好评率，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公司进行了刷单等排名推广行为，刷单金额共计 46.72 万元（含税）。该等刷单仅表现为电商平台订单量，刷单相关交易金额未计入发行人收入，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真实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主动终止了刷单行为。报告期内，除上述在天猫平台的刷单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的情形。

天猫平台针对在其平台开设的店铺制定了严格的监管规则并实施严格的监控措施，若店铺被识别存在刷单等违规行为，可能会被平台处罚。但鉴于：（1）公司针对刷单事项积极进行了整改并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对电商渠道负责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后续因刷单而被平台实施处罚措施风险较低；（2）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天猫平台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不足 0.05%，销售

占比极低，公司不存在因可能被天猫平台封号而导致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在天猫平台的少量刷单行为虽然可能会受到天猫平台相关处罚，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结合发行人境内生产、销售情况说明发行人所取得的境内产品认证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境内生产、销售是否符合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发行人所取得的境内产品认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超过 98%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境外，境内销售仅占 2%不到。公司境内销售产品类别主要为新能源园林机械及配套产品等，未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目录，因而无需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后方能在境内销售。2018 年，公司因 2017 年内销产品交流电链锯没有 CCC 认证（该产品 2020 年开始已不再需要进行 CCC 认证）而受到行政处罚，该等销售属于报告期外的销售，公司将该产品下架后至今已未在境内继续销售，且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在境内生产、销售符合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了境内生产经营环节的审批备案和各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环节的审批备案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格力博	排污许可证	91320400739433074W001Z	2023-10-2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字第 20200007 号	2025-01-07
博康电子	排污许可证	91320404087860344Y001Q	2022-12-08
格腾汽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00791967815300 1W	2025-09-06
维卡塑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00781269183N002W	2026-01-31

2．管理体系认证

主体	体系名称	体系覆盖范围	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至
格 力	质 量 管 理	园林工具、家用电动工	CN036909	2024-07-21

主体	体系名称	体系覆盖范围	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至
博	体系认证证书	具、家用空压机、家用清洗机、吸尘器、轻型非道路用车及相关配件的设计、制造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园林工具、家用电动工具、家用空压机、电动手持工具、电动家用清洗机、零转向坐骑式割草机、非道路全地形车及相关配件的设计、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19S32625R1L/3200	2022-11-0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园林工具、家用电动工具、家用空压机、电动手持工具、电动家用清洗机、零转向坐骑式割草机、非道路全地形车及相关配件的设计、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19E33517R2L/3200	2022-10-2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园林工具、家用电动工具、家用空压机、家用清洗机、吸尘器的涉及、生产及相关能源管理活动	00121En20263R0M/3200	2024-11-11
博康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电动园林工具用锂电充电器、锂电池包、电动控制板的设计和生产（外销）	00120Q36400R1M/3200	2023-04-20
格腾汽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多功能排气管用冲压件和焊接件的生产	CNIATF 048196	2024-11-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机械焊接件和冲压件的生产	CNQMS048195	2024-05-22
维卡	质量管理	注塑件（除医用）的生产	02121Q11009R4M	2024-07-30

主体	体系名称	体系覆盖范围	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至
塑业	体系认证证书	和售后服务；注塑模具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		

此外，由于报告期境内销售产品类别主要为新能源园林机械及配套产品等，不属于境内销售前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该等产品在境内销售不违反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合规性风险。

除因在报告期外公司销售产品未经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销售的进口保健品含有非食用物质而受到的 2 起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境内生产、销售产品未取得相应强制性产品认证或者未满足相应的资质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内生产、销售产品已具备相应的资质，发行人在境内生产、销售符合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线上销售平台 B2C 业务的销售明细；

2.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亚马逊、Ebay、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关于卖家行为的规则，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电商平台的后台系统记录、销售统计表、部分订单、店铺和商品评分，并与发行人的财务数据进行对比；

3.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

5. 访谈公司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境内生产、销售产品的认证情况，取得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销产品的检验报告；

6. 查阅了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规定要求；

7. 取得了境内生产经营环节的审批备案和各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亚马逊等线上销售平台未对发行人实施措施或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因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等被销售平台封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天猫平台存在少量刷单行为，但不存在因可能被天猫平台封号而导致公司经营和财务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2. 发行人在境内生产、销售产品已具备相应的资质，发行人在境内生产、销售符合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5.关于行政处罚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根据 2018 年 2 月 12 日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常钟市监案字〔2018〕Z007”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销售的“格力博 greenworks 交流链锯”产品未经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被处罚款 5 万元，货值金额为人民币 4,654 元；

（2）根据 2020 年 12 月 29 日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常钟市监处字〔2020〕K-030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于报告期外销售的进口食品含有非食用物质，含有部分成分属于药品以及成分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构成经营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的行为；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发行人罚款 97 万元；

（3）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上述两起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的记录，罚款均已缴纳，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逐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等相关规定，论证分析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如下：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审核问答》，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二、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出具编号为“常钟市监案字〔2018〕Z007”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格力博有限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生产、销售的“格力博 greenworks 交流链锯”产品未经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被处罚款 5 万元。

2.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编号为“常钟市监处字〔2020〕K-030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格力博有限于报告期外销售的进口食品含有非食用物质，含有部分成分属于药品以及成分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构成经营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的行为；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格力博罚款 97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上述第 1 项处罚金额系按照前述法规规定的最低处罚金额核定，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也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且上述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符合《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上述第 2 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发生在报告期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销售保健品行为。此外，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的保健品货值金额为 96,102.79 元，其罚款金额系按照前述法规规定的货值金额约 10 倍的较低处罚比例核定，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也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且上述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符合《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三、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审查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和相关情况、格力博有限缴纳罚款的凭证；
2. 查阅了关于产品认证和食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3. 取得了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4. 对发行人相关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市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相关规定，上述两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问题 6.关于《未 IPO 协议》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8 月 31 日，陈寅、Greenworks Holdings、GHHK、STIHL International、ZAMA 就重组格力博集团业务事项签订《主框架协议》，同日，陈寅、GHHK、STIHL International、Greenworks Holdings、发行人以及 ZAMA 签订《未 IPO 协议》；

（2）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认为，《未 IPO 协议》不属于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分析：

不认定《未 IPO 协议》为对赌协议的依据、是否充分，《未 IPO 协议》未在申报前予以清理的原因，进一步分析《未 IPO 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不认定《未 IPO 协议》为对赌协议的依据、是否充分，《未 IPO 协议》未在申报前予以清理的原因，进一步分析《未 IPO 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 号）中的定义："实践中俗称的'对赌协议'，又称估值调整协议，是指投资方与融资方在达成股权性融资协议时，为解决交易双方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信息不对称以及代理成本而设计的包含了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对未来目标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 IPO 协议》不属于对赌协议或其他可能将导致发行人估值调整、或导致资金流出的类似协议。

首先，从本协议签订背景的角度来看，本协议并非为达成股权融资交易而

签订的协议，亦非为特别保障投资人的投资收益而签订的协议。STIHL International 作为产业投资人，于 2016 年认购 GHHK 增发股份间接成为格力博集团的投资人，《未 IPO 协议》系为格力博集团重组上市的一揽子交易安排中的一部分。《未 IPO 协议》的签署旨在明确因 IPO 不成或任何一方无意 IPO 的情况下，相关方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持有股份的处置条件进行事先约定。

其次，从本协议内容及未 IPO 的后果的角度来看，《未 IPO 协议》并不存在业绩对赌及相应的估值调整安排，IPO 本身也非对赌目标。若因任何原因导致 IPO 不成，《未 IPO 协议》不要求发行人进行股权回购，亦无金钱补偿安排等其他导致发行人资金流出的情形。STIHL International/ZAMA 根据《未 IPO 协议》转让发行人股份时，陈寅/GHHK 享有优先购买权，但不负有受让股权的义务。因此，《未 IPO 协议》项下无“对赌”机制，即使 IPO 未能成就，STIHL International/ZAMA 的投资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得到额外的补偿，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恢复成拟 IPO 之前人合性更高的有限责任公司。

最后，从本协议的效力及效果的角度来看，《未 IPO 协议》将在 IPO 成功后自动失效，协议项下任何机制均不作用于已上市主体。发行人在上市后的经营及投资者权益不受该协议影响。《未 IPO 协议》仅在发行人上市申请不成功后适用，且协议未授予任何一方在 IPO 申请程序进行过程中取消 IPO 或以任何方式妨碍 IPO 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 IPO 协议》与对赌协议存在性质差异，认定其不属于对赌协议的依据充分。

二、《未 IPO 协议》未在申报前予以清理的原因，进一步分析《未 IPO 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

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虽然系《未 IPO 协议》的签署方，但发行人并非协议项下主要义务的承担方；且《未 IPO 协议》并不属于对赌协议，发行人亦不存在应当承担股权回购、支付金钱补偿或其他导致发行人资金流出的对赌义务；（2）在《未 IPO 协议》中，陈寅/GHHK 在 STIHL International/ZAMA 根据《未 IPO 协议》转让发行人股份时享有优先购买权，但陈寅/GHHK 并不负有任何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义务，不存在因《未 IPO 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3）在《未 IPO 协议》中，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对赌约定；（4）在发行人完成 IPO 时，《未 IPO 协议》将自动失效，因此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其投资者合法权益不会因《未 IPO 协议》而受到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 IPO 协议》不存在应当在发行人申报前予以清理的必要性，未清理《未 IPO 协议》符合《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三、《未 IPO 协议》协议各方已协商一致，终止《未 IPO 协议》

经陈寅、GHHK、STIHL International、Greenworks Holdings、发行人以及 ZAMA 协商一致，各方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签订了《终止协议》，STIHL International 和 ZAMA 同意终止《未 IPO 协议》全部条款。因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因《未 IPO 协议》而可能产生的影响已全部消除。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未 IPO 协议》，就该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取得并查阅了《终止协议》、STIHL International、ZAMA 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未 IPO 协议》不属于对赌协议，未在发行人申报前予以清理符合《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原《未 IPO 协议》的签署方已协商一致，终止《未 IPO 协议》全部条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1月21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160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

经办律师：胡 璿

签署：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 黄龙世纪广场A-11
负 责 人	章靖忠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505.0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5）浙司（发）字186号
批准日期	1985-12-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徐春辉　蒋朝镖 罗云　徐国宁 朱黎　童跃萍 刘斌　黄廉熙 王立新　姚毅琳 朱卫红　宋荣根 周剑峰　章靖忠 吕崇华　翟栋民 陈晓峰　余永祥 池伟松　叶劲松 夏德忠　王欣 蒋国良　邓继祥 傅羽韬　叶志坚 徐骏　虞文燕 卢燎峰　王洪涛 张声　陈旭虎 沈海强　孙莉 王晓青　童相灿 傅林涌　方双复 孔瑾　邱志辉 陆新华　黄恺 卓广平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检查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5993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6102874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20017612059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19 日

持证人 沈海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4251976122552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7日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7日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1119118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301822935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15 日

持证人 胡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8219870705002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